

ORIX Asia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有限持牌銀行)

25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二十五樓
Tel 電話: 2862 9268

開立存款戶口條款細則

姓名: _____ ("存款人")

致: ORIX Asia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歐力士")

基於歐力士同意接受存款人之存款，開立及/或繼續存款人之戶口；存款人履行簽署或執行顯示於本條款細則末之行為，表示同意下列之條款細則適用於歐力士接受任何存款和現行戶口之運作，或之後任何時間以存款人名義與歐力士開立之戶口。存款人同意服從和遵守該等條款細則。

1. 開立及結束戶口

- (a) 存款人須填妥及簽署歐力士所要求之表格和簽名式樣咭（包括但不只限於存款帳戶申請表、簽名記錄等）。歐力士會向存款人要求提供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確保歐力士遵守香港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活動之法例／指引。歐力士亦會視乎情況需要，要求存款人於開立戶口和進行存款前提供諮詢人。
- (b) 如歐力士在合理情況下認為任何戶口（一）未能按本條款及其他相關條件維持或運作；或（二）於長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且該戶口的結餘為零時，除非遇有特殊情況（例如以該戶口進行犯罪活動）歐力士可於任何時間內向存款人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取消該戶口，而毋須提供任何通知或理由。當三十天通知期屆滿，根據本條款第十九條 (a) 規定，存款人被視為已收妥該取消該戶口通知後或於即時，如上述特殊情況仍然存在，歐力士將毋須對該戶口或存款人負上任何責任。存款人一方須獨自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結果。
- (c) 根據上述 (b) 項而取消的戶口所剩餘額，歐力士有權將之轉移到無人認領之結餘戶口暫存。在存款人根據本條款第十二條支付一切相關收費及費用（詳情於要求時提供）後，結餘可於工作日的辦公時間領取。
- (d) 不論上述 (b) 項條款如何，歐力士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向任何方面負責或披露原因，暫停或凍結存款人任何戶口操作。歐力士於其行使此 (d) 項賦予的權力後須通知存款人。

2. 存款/ 最少結餘

- (a) 就下列 (c) 項之要求，歐力士可接受開立戶口之最少存款為港幣 500,000 或同等面值之外幣 ("最少結餘")。
- (b) 就下列 (c) 項之要求，當進行存款時，結存於存款人戶口之最低信貸額應不少於最少結餘。當存款少於港幣 500,000 或同等面值之外幣時，存款人須存入額外存款。
- (c) 最少結餘乃指現行銀行條例的要求，該條例可能於日後有所修訂。如果條例對最少結餘有所增加或減少，則上列 (a) 項所述，歐力士可接受開立戶口之最少存款，以及 (b) 項所述之最少結餘，應隨之增加或減少。歐力士會以書面通告形式，盡快通知存款人根據有關條例對最少結餘定義所作的變更。
- (d) 任何存款人存於歐力士之存款，均應連同有效獲授權簽署人之指示，詳述存款將會貸入之帳戶，和存款之期限 (可以是固定 1, 2, 3, 6 或 12 個月, 或其他歐力士同意之存款期)。

(e) 存款人可以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存入存款：

- 銀行匯票；
- 銀行支票開付歐力士；
- 銀行支票開付存款人，而存款人背書予歐力士；或
- 電匯至歐力士之銀行戶口。

如存款人想利用電匯方式存款，歐力士會因應存款人的要求，向存款人提供有關其銀行戶口之詳細資料。

3. 以最後付款為準

- (a) 存款人以支票或其他票據存入之存款，應以收妥和最後付款為準，只有當歐力士銀行戶口收妥款項後，才會存入存款人戶口作實。以當時實際操作情況為準，一般情況下存入支票或其他票據的結算時間為兩個工作日。存款條款會於結算工作完成後，款項正式存入戶口當天生效。
- (b) 存款人須因應歐力士之請求，退還歐力士因交收存款人支票或其他票據但最終退票而引起之費用，成本或開支。

4. 存款證明

- (a) 歐力士會於五 (5) 個工作日內就 (i) 歐力士經已收妥存款及 (ii) 續期存款，向存款人發出證明 ("存款證明") 詳述：
- 收妥存款或存款續期 (視乎情況而定) 的日期；
 - 存款人姓名和戶口號碼；
 - 收妥存款的本金或結存於貸方戶口的本金 (視乎情況而定)；
 - 存款期限和到期日
 - 歐力士對該存款所付出的利率 (如屬通知存款，則起始時利率)；
 - 在到期日應付的利息；及
 - (如屬通知存款) 提取存款通知所需的時間。
- (b) 如果存款人未能在應收期間內收到存款證明，存款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歐力士。有關該存款的存款證明副本將會於歐力士收到書面通知後，五 (5) 個工作日內發出。
- (c) 存款人於收到存款證明後，須小心盡快檢查每張存款證明以確保準確無訛。如果存款人在檢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錯漏")，存款人須於合理範圍內盡快通知歐力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該有關存款證明 90 天內完成檢查及通知。
- (d) 如果存款人未能 (一) 於應收到該有關存款證明 90 天內通知歐力士未有收到該有關存款證明，或 (二) 於應收到該有關存款證明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歐力士任何錯漏，除非下款 (e) 另有規限外，存款人會被視為同意：
- 該存款證明為一切戶口交易的最終紀錄，並對存款人有法律約束力；
 - 該有關存款證明所記錄的一切均為真實、準確和正確無誤；及
 - 放棄就該有關存款證明提出任何反對或要求歐力士作出補償的權利。
- (e) 存款人向歐力士保證，歐力士將免於因欺詐、疏忽或未經授權處理存款人戶口等而導致的存款證明錯漏或歐力士可能因此而遭受、引致或須承受的一切追討、法律訴訟、索償、責任、虧損、損失及任何形式的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在完全彌償基準下的法律費用)。

ORIX Asia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有限制持牌銀行)

25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二十五樓

Tel 電話: 2862 9268

- (f) 儘管上述 (d) 款條款規定，歐力士可因應本身錯誤或遺漏而對存款證明隨時作出修訂及/或更正。經修訂及/或改正後的存款證明將對歐力士和存款人有法律約束力。唯此條款只適用於該錯誤或遺漏乃純粹由歐力士所引致，並由存款人根據上述 (c) 款條款通知歐力士。在此情況下，歐力士將盡快發出經修訂的存款證明予存款人。

5. 到期日提款/續期

- (a) 存款人須於存款到期日 2 個工作日前向歐力士發出指示，表明對 (i) 存款在到期日之提款/續期，和 (ii) 利息計算至到期日之處理方法。
- (b) 除非所有結存於戶口之貸方存款需要整筆提取，如剩餘之貸方存款有可能少於最少結餘，存款人在到期日將不能提出部份提款的要求。
- (c) 如歐力士未能於存款到期日 2 個工作日前收到存款人有關提款/續期之指示，歐力士會於到期日將到期利息貸入存款戶口，並以相同存款期限為存款自動續期（連同到期利息），利息為歐力士最優惠利率。

6. 到期日前提早提款

- (a) 存款人可根據此條款要求於到期日前提取存款，但歐力士不受這要求條款所約束。對於存款人要求，不論整筆或部份提早提款，歐力士皆有絕對權力，根據其不時修訂的存款政策作出酌情決定。
- (b) 儘管上述 (a) 條款適用，除非所有結存於戶口之貸方存款需要整筆提取，如剩餘之貸方存款有可能少於最少結餘，存款人在到期日前將不能提出部份提款的要求。
- (c) 根據此條款，如存款或其部份於到期日前被提早提取，存款人必須向歐力士保證及彌補歐力士因提早提款而引致或須由歐力士承擔的一切資金成本或其他費用、損失、支出或責任（包括但不只限於差價損失及因外幣轉換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d) 如歐力士酌情容許存款人於到期日前提早提款，除非另有協議，歐力士只須支付存款人利息至提款日，並可徵收服務費或訂定最低提款額及/或扣除全部或部份由有關存款累計至提早提款當日的利息。以上收費金額由歐力士因應個別情況決定並於存款人要求時提供。

7. 提款之給付

任何根據上列條款 5 或 6 提取之存款，歐力士會貸入存款人在開立存款戶口申請表中提供的銀行戶口，或由存款人指定的其他銀行戶口。

8. 利息

- (a) 歐力士將根據詳列於存款證明中有關該存款的利息計算方法支付利息，包括單息或複息、利率等（即歐力士以相同金額及存款期所提供的最優惠利率）。利息以每日計累算，以實際日數計算，並以一年 365 日為基礎（如屬港幣和英鎊存款）或以 360 日為基礎（如屬美元或其他貨幣）。
- (b) 歐力士會根據條款 5(a) 在收到存款人對提款/續期及累計的利息處理方法所發出的指示，於到期日支付利息。如歐力士於存款到期日的兩 (2) 個工作日前尚未收到該等指示，歐力士會於到期日將到期利息貸入存款戶口。

9. 獲授權簽署人/ 指示

- (a) 存款人授權歐力士，遵從其親自下達或載於簽署管制紀錄中存款人的獲授權簽署人，與任何性質的存款或戶口有關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提款/ 續期或支付存款利息）。
- (b) 歐力士只執行在簽名管制紀錄中獲授權簽署人對存款或戶口發出的書面指示，該書面指示必須已被歐力士收妥。如歐力士接受電子傳真指示：
 - 該指示須盡快被存款人以書面確認；及
 - 存款人向歐力士保證會為歐力士因接受電子傳真指示而引致任何一切追討、法律訴訟、索償、責任、虧損、損失及任何形式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完全彌償基準下的法律費用）負上全部責任。
- (c) 任何由根據簽名管制紀錄中獲授權簽署人進行的所有有關存款或戶口交易，將對存款人有法律約束力，代表其交易已經進行。
- (d) 下列條款 17(d) 將適用於向聯名戶口及聯名存款取得指示。

10. 更改獲授權簽署人/ 簽名式樣

- (a) 存款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可隨時更改其在歐力士登記之簽名式樣。歐力士只會在收到書面通知有關該變更，連同一份新的簽名管制紀錄，與其他歐力士所需要的表格，並同時顯示存款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視乎個別個案而定）的新和舊簽名，該等簽名變更才會被視為有效。
- (b) 存款人向歐力士保證所有提供的資料（不論是存款戶口申請表或其他文件），已盡存款人能力所知，並相信均屬真實和準確。
- (c) 存款人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歐力士，有關其或其戶口的其他已於歐力士登記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細節變更。
- (d) 存款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歐力士，更改、新增或清除於簽名管制紀錄中指定獲授權處理戶口及/ 或簽署安排的獲授權簽署人。

11. 抵押/ 轉讓

除本條款細則另有規定或已獲得歐力士書面同意外，存款證明及/ 或存款人任何存款或戶口的權利、資格及利益一律不得協商、轉讓或讓渡。存款人不得授予或提供，或聲稱授予或提供任何存款證明、存款或戶口結餘作為抵押。

12. 徵費和費用

- (a) 在無損於本條款細則中其他條款的情況下，透過適當的通知（包括以展示、公佈、郵寄或其他歐力士認為合適的方式），歐力士可隨時向存款人收取在完全彌償基準下所有因接受存款或處理戶口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不動戶口的任何收費及開支）以至因應存款人要求以保存存款人權利和利益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手續費、存款費、佣金、徵費、費用（不論是法律開支或其他費用）。
- (b) 歐力士獲存款人授權可不須事先通知存款人，於任何時間（若屬於首次積累於不動戶口的費用，則須給予 14 天書面通知）在存款人任何戶口內扣除應由存款人支付予歐力士的一切費用。歐力士將盡快通知存款人從其戶口收取之徵費及性質。

ORIX Asia Limited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有限持牌銀行)

25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二十五樓

Tel 電話：2862 9268

- (c) 一份由歐力士經理或其他主任簽署證明 (i) 歐力士應付的存款利率或利息金額，(ii) 存款人應付的金額，不論是上述 (a) 提及的費用或開支或於本條款細則內載有的相關保證 (iii) 任何兌換率；或 (iv) 任何存款人在到期應付歐力士的金額，將被視為最終的和有約束力的文件 (除有明顯錯誤例外)。
- (d) 此條款中“不動戶口”即任何戶口在過去最少 12 個月內沒有任何交易活動及戶口結餘少於港幣 500,000 圓。

13. 抵銷

- (a) 歐力士可在無損於本條款細則中其他條款或任何歐力士與存款人之間的其他協議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及不須事先通知存款人，抵銷和轉移任何寄在存款人戶口貸方金額 (儘管採用貨幣維持不變)，用以抵銷任何存款人拖欠歐力士其他戶口的債項，該等債項可以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上或偶發性的、主要或附帶或各自的，共同或共同和各自的 (統稱“債項”)。如果該抵銷或轉移需要變換為另一種貨幣，歐力士可自行決定為該變換選擇在外幣兌換市場以最優惠兌換率換算的有關日期。
- (b) 如該戶口由多於兩名人士作為存款人共同持有，歐力士可在任何由其中一人或以上作為存款人 (不論是共同持有或個人持有) 的任何戶口根據上述 (a) 條款為其債項抵銷貸方結餘。同時可於任何時間，儘管該等戶口過去曾以存款人名義開立而現已結算、合併、聯合 (不論有否通知、到期與否、單獨或聯合及是否在香港或歐力士其他設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分行) 根據上述 (a) 條款抵銷其債項。
- (c) 在無損於上述條款 (a) 及 (b) 的情況下，歐力士可在到期日從存款人戶口結餘中扣除在條款 12(a) 提及的所有費用及開支金額，其他應付予歐力士的金額及所有載於本條款細則有關存款的保證。
- (d) 歐力士對所有由於任何原因被接管或控制的存款人財產皆有留置權及抵押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亦不論是否在經營一般接受存款業務，可以自行處理或變賣該等財產以抵銷債項。
- (e) 歐力士須於行駛其抵銷權或此條款中賦予的其他權力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存款人。

14. 不可抗力

歐力士對任何因為罷市、天災、戰爭、內亂、任何政府命令或行動 (包括任何禁運或外匯管制) 或發生其他歐力士所能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尤以如歐力士資金存放的任何辦事處或任何通訊處或代理人，被禁止付款予歐力士或存款人 (視乎個別情況) 而導致歐力士無法履行對任何存款或戶口的責任，一概無須對存款人負責。

15. 條款生效日

本條款細則由下列日期起正式生效。本條款細則取代之前所有訂定的條款和條件。

16. 更改條款和條件

- (a) 歐力士可能隨時更改這些條件，歐力士將會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存款人有關更改：

- (i) 書面通知以郵遞方式寄往存款人最後向歐力士登記的地址；
 - (ii) 書面通知以電郵方式傳送往存款人最後向歐力士登記的電郵地址；
 - (iii) 月結單連同存款證明 (或其他交易紀錄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傳送)；或
 - (iv)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存款人最後向歐力士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
- (b) 如歐力士認為上述 (a) 條款所列通訊方式皆為無效或不恰當，歐力士可採取其他方式能合理地冀望存款人可知悉有關條件的更改。
- (c) 根據上述 (a) 條款所列通訊方式，除非更改通知中另有聲明外，有關更改將會在發出更改通知後 30 天生效。
- (d) 除非更改通知中另有聲明外，如存款人認為任何有關更改不能接受，存款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歐力士，歐力士在接獲存款人書面通知後，會立刻取消該存款人戶口。如果存款人戶口在該等情況下被取消，歐力士會於取消戶口後 2 個工作天內，基於本條款細則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 13 條抵銷條款，清還存款人結存於貸方的所有存款。
- (e) 如果存款人未能於收到更改通知後 30 天內，通知歐力士有關更改不能接受，則存款人將被視為接受該等更改和該等更改已於發出更改通知後 30 天生效。

17. 聯名戶口

- (a) 如戶口由多於兩名人士作為存款人共同持有，同時本條款細則亦由所有持有人一同簽署，則此等人士在任何聯名戶口對歐力士的還款責任將是聯合及個別的。
- (b) 如存款人中其中一人身故或在法律上被確定為喪失能力或喪失資格（“相關事件”）（如該聯名戶口被指定為託管或執行人戶口除外），則由發生相關事件即時起，存款人將只包含其餘（“尚存者”）在發生相關事件前組成存款人的人士。聯名戶口中結餘款項可由歐力士，或其提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視乎適用法律而定）轉移至（一）尚存者；或（二）由尚存者名義開立的新戶口，如尚存者人數多於一人，須由所有尚存者聯名開立，惟於款項轉移前，所有有關債務或欠款必須先以結餘款項抵銷。尚存者在本條款中將維持其作為存款人的責任，須對相關事件發生前的債項負責。由歐力士或其提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支付結餘款項或將款項給予尚存者辦理死者財產承辦，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將徹底解除歐力士對存款人及其代表人的義務。歐力士或其提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在收到有效書面通知有關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喪失能力或喪失資格等前，所有行為皆屬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如遇任何人士（不包括尚存者）索償，此條款無損歐力士對此而引起的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申索或以其他方式，或採取任何歐力士認為適合的步驟的權利。
- (c) 不限於上述 (b) 條款，當存款人中其中一人發生相關事件時，聯名戶口中的結餘款項將被歐力士或其提名人以存款人名義暫時保管，直至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中所有相關法例已被完全遵守。如遇任何人士（不包括尚存者）索償，此條款無損歐力士或其提名人對此而引起的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申索或以其他方式，或採取任何歐力士認為適合的步驟的權利。
- (d) 如書面指示不存在，聯名戶口內的個別簽署人有權個別地及獨立地處理，取消戶口。如在收到聯名戶口內任何一位簽署人指示前，歐力士已收到其他簽署人指示，且該等指示乃互相矛盾時，歐力士只接受由所有簽署人共同發出的指示。
- (e) 如存款人違約時，歐力士可在不影響其向聯名戶口內其他簽署人行駛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解除或複合聯名戶口內任何一位或多位簽署人的責任，並重新組合及安排。

18. 非法性

本條款細則內任何個別條款的非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將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19. 通告

- (a) 任何需要由歐力士發出的通知，存款人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經已收妥：
 - (i) 以郵遞方式送達 (不論是書面通知、隨月結單附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通知發出後並寄往存款人最後向歐力士登記的地址的翌日，；
 - (ii) 以其他方式送達：於該等通知發出或交付時。
- (b) 任何通知或確認文件須送予歐力士時，以該等文件確實為歐力士收妥為準。
- (c) 如屬聯名戶口，該通知送達其中一名存款人，已可被視為有效通知所有有關人士。

20. 詮釋

所有標題在本條款細則內只供參考，並不影響本條款細則的內文結構。除內文另有解釋外：

- (a) "戶口" 包括每個和每一以存款人名字與歐力士開立的戶口；
- (b) "獲授權簽名人士" 指存款人和任何其他獲存款人授權人士，以簽署任何與存款有關的指示，其名字和簽名式樣出現於簽名管制記錄以運作戶口。在本條款細則內任何被冠以"獲授權簽名人士"稱謂，將會被解釋為已符合簽名管制記錄中指定有足夠數目授權簽名人士發出有關存款或戶口運作的指示；
- (c) "工作日" 指任何除星期六以外，根據條例認可機構一般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
- (d) "條款" 指本條款細則及根據條款 16 而修訂、更改和變更的條款和條件；
- (e) "存款" 指任何存款人依據本條款細則而存放於或將會存放於歐力士的任何存款；
- (f) "存款戶口申請表" 指存款人於開立戶口前所填寫的存款戶口申請表；
- (g) "存款證明" 其釋義載於本條款細則第 4(a) 條；
- (h) "錯漏" 其釋義載於本條款細則第 4(c) 條；
- (i) "債項" 其釋義載於本條款細則第 13(a) 條；
- (j) "到期日" 指存款期限在當日屆滿 (即存款證明所指明的存款期限的到期日)。如果存款到期日於非工作日屆滿，則該存款應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日到期；
- (k) "條例" 指銀行條例 (香港法例第 155 章)；
- (l) "簽名管制記錄" 指存款人於開立戶口前填妥的簽名記錄，並可根據第 10 條不時作出修改；
- (m) 如本條款細則由多於一位人士簽署或履行，則"存款人" 意思包括個別及所有該等人士；
- (n) "人士" 的意思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聯營和社團；
- (o) 參照條款指本條款細則內的條款，及任何某一段落指參照某一出現該參考條款的段落；
- (p) 簽名的意思包括蓋章在內；
- (q) 文字上以單數表達的應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
- (r) "它，它的" 意思表達應包括 "他，他的" 和 "她，她的"。

21. 法律

本條款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約束和釋義。中文譯本只作參考之用，一切條文均以英文原本為準。

存款人簽署或執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執行*:

1. 全名 _____ (簽名) _____

2. 全名 _____ (簽名) _____

*如存款人成員多於一人作為聯名戶口持有人，本條款細則可能有多個簽署或執行的副本，此等副本與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與簽署唯一正本無異。

公司執行:

[某人] _____)
已獲授權代表 [某公司]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